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2070

申訴人

姓名：李姮燕

性別：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告知○○○○案，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事實

- 一、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，申訴人因○○○○問題向原措施學校反映不成後，向原措施學校表示希望○○。經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為○○○

○，告知申訴人如○○○○須依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○○) ○
○聘約」(下稱系爭聘約)○○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個月。申訴人不服，提
起本件申訴。

二、兩造主張：

(一)申訴人主張：

1. 請求原措施學校開立非○○○○證明，且依規定給予資遣費。
2. 請○○○○教育局協助拿到○○該拿到的○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。

(二)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擔任「○○○○○○」，但本學期拿到的課表為 14
節○○課、8 節○○課。申訴人於期初告知學校請協助調整，○○○○
○○大，且非申訴人專長，遭嚴厲斥責須遵守規定，而後幾個月反覆○
○，並於1○○年○月提出要協商○○。

(二)申訴人向學校提出○○並希望○○開立非○○○○證明，且依規定給予○
○○，學校說申訴人是老師不接受任何協商，並依規定如現在○○須○
○○○個月○○，始能○○。

四、本件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間簽立之1○○年○月○日至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系
爭聘約第○○條明文約定：「教師如於學年○○○○時，應於二個月前提
出書面○○書，經學校同意後，賠償三個月本俸之違約金，並退回該學
年度聘書修正聘期，始可辦理○○。」此一規定係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
不因教師於學年間○○而受侵害，期教師於受聘後得審慎考量授課職

責，以任滿當學年任期為原則所設。申訴人簽立系爭聘約前，享有七日審閱期。且申訴人自 1000 年 0 月起即已應聘原措施學校擔任相同職務，並逐年簽立相同之聘約內容，係充分了解並審酌前開約定後始簽立系爭聘約，則申訴人自應恪守聘約約定。

(二) 申訴人迄今未曾向原措施學校提出書面 00 書等正式 00 之表示，且仍持續於原措施學校授課，申訴人僅曾至原措施學校 000000 詢問若於聘約期滿前 00，是否須依系爭聘約第 00 條約定賠償三個月本俸之違約金，申訴人其後並未 00，未曾向原措施學校表示有 0000000000 0 之情形，亦未曾向原措施學校提出非 0000 協商之申請，即逕向貴會提出本件申訴。

(三) 申訴人無 000 及 00000，係依原措施學校 00000000000000000000 辦法（下稱系爭 00 辦法），經原措施學校 00 聘任為 00000000。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 月 00 日勞動一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公告所示，0000 適用 0000 法之 0000 0000，並不包含 0000000000 之教師在內。

(四) 因此，姑且不論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 0000 所為之指摘有無理由，申訴人無從依 0000 法第 00 條規定 00000000，更無從要求原措施學校開立 0000000000 給予資遣費。申訴人主張其得適用 0000 法相關規定，顯有誤解。

(五) 又依申訴人申訴書中自述原措施學校給薪情形可知，原措施學校均已如數給付申訴人薪資，並無另需再補給申訴人薪資。又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每周 22 節課，並無超時問題，更無從要求本校給付超鐘點費。

(六) 綜上，申訴人於本件申訴所為指摘及要求均無理由，祈請貴會駁回申訴人

則第 25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月○○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
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